

关于修改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》 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8]29号）等规定，拟对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本次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：

一、原第五条公司可以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：

1. 购买或销售商品；
2.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；
3. 提供或接受劳务；
4. 代理；
5. 租赁；
6. 提供资金(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)；
7. 担保；
8. 管理方面的合同；
9.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；
10. 许可协议；
11. 赠与；
12. 债务重组；
13. 非货币性交易；
14.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；
15. 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五条 公司可以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：

- (1) 购买或出售资产；
- (2) 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等）；

- (3) 提供财务资助;
- (4) 提供担保;
- (5) 租入或租出资产;
- (6)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(含委托经营、受托经营等);
- (7) 赠与或受赠资产;
- (8) 债权或债务重组;
- (9)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;
- (10) 签订许可协议;
- (11) 购买原材料、燃料、动力;
- (12) 销售产品、商品;
- (13) 提供或接受劳务;
- (14) 委托或受托销售;
- (15)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;
- (16)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。
- (17) 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。

除上述修改外,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30 日